



重庆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4

第5期（总第954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1)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5)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 2024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8)

GAZETT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Published on March 15, 2024 No.5, 2024 (Issue 954)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Evaluation and Assessment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Work" (1)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Chongqing Municipality for Development Research Awards" (5)

Notic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2024 Legislative Work Plan of Chongqi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 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19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2日

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落实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强化地方政府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行业主管责任，提升食品全链条监管、药品全生命周期管理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议考核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坚持定性和定量评价相结合，遵循客观公正、奖惩分明、推动创新、注重实效的原则，突出重点，注重过程，强化落实。

第三条 评议考核对象为各区县（自治县）政府和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以下统称区县市政府），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

第四条 评议考核工作由市食药安委统一领导。重庆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受市食药安委委托具体组织实施评议考核工作。

第五条 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评议考核年度。每年8月30日前，市食药安办牵头制

定并发布本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及细则。

第六条 评议考核内容主要包括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部署的即时性工作推进落实情况、辖区食品药品安全状况以及创新性、示范性亮点工作等。

第二章 指标体系

第七条 对各区县政府的评议考核，设置年度重点工作、食品药品安全状况、即时性工作和加减分项四类指标，基准分为100分，具体评议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及细则中明确。

年度重点工作（70分）：主要包括标准宣传贯彻与实施、监督管理、风险防控、打击违法犯罪、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动产业发展、社会共治等。

食品药品安全状况（20分）：主要包括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率等。

即时性工作（10分）：主要包括国家（含国家有关部委）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例如，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重大专项整治、完成重大保障任务等）。

加分项（不超过5分）：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级（含国家有关部委）通报表彰，在落实党政同责（包括队伍建设、工作保障等）、监管工作、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推进社会共治等方面形成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在重大活动保障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效，以及其他可以列入加分的情形。

减分项：主要包括被上级部门约谈、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对本辖区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未按要求处置或处置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在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国家药品安全工作考核中造成的减分负主要责任，以及其他应当列入减分的情形。

第八条 对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的评议考核，设置年度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综合评价、加减分项四类指标，基准分为100分，具体评议考核指标及分值在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及细则中明确。

年度重点工作（60分）：主要包括国家（含国家有关部委）部署的年度重点任务以及市委、市政府安排的年度重点工作等。

即时性工作（10分）：主要包括国家（含国家有关部委）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新增重点专项工作（例如，应对重大突发事件、开展重大专项整治、完成重大保障任务等）。

综合评价（30分）：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就推动年度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和协同配合等情况等进行互评；各区县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县食药安办）对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推动年度重点工作、即时性工作，以及指导和服务基层等情况进行总体评价。

加分项（不超过5分）：主要包括获得国家级（含国家有关部委）通报表彰，所承担工作被列为全国层面试点或者推广，获得国家级（含国家有关部委）资金支持，承担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国家药品安全工作考核任务获得加分，承担市级党政机关目标任务“食品药品安全”专项任务考核获得加分，以及其他可以列入加分的情形。

减分项：主要包括被上级部门约谈、通报批评或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负面影响；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未按要求处置或处置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在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国家药品安全工作考核中造成的减分负主要责任，以及其他应当列入减分的情形。

第三章 评议考核方式和程序

第九条 根据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及细则，采取日常检查、督查考核、年终评审、综合评议相结合方式开展评议考核工作。

(一) 日常检查。根据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及细则，采取资料审查、线上检查、明查暗访、调研督导等方式，对各区县政府、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的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和评价。

(二) 督查考核。围绕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及其办公室以及市委、市政府部署的重点专项任务，结合本年度食品药品安全重点工作和上年度考核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对各区县政府、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开展专项督促检查，形成督查考核结果。

(三) 年终评审。依据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及细则，对各区县政府和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进行评分。其中，对各区县政府的考核由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完成评分后报市食药安办，对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的考核由市食药安办牵头实施。

(四) 综合评议。市食药安办组织相关专家进行综合评议，研究对各区县政府、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的加减分项、降级和否决情形，形成综合评议考核结果报市食药安委审定。

第四章 结果评定

第十条 对各区县政府的评议考核结果分A、B、C、D四个等级。得分排在前15名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A级，得分排在15名以后且无降级和否决情形的为B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考核等次下调一级，最低降至C级：

(一) 本辖区内未能有效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食品药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

(二) 本辖区内推进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不到位，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安全总监或食品安全员配备率较低、未有效建立风险防控机制的；

(三) 本辖区内存在生产经营食品过程中掺杂掺假、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等违法犯罪行为，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四)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违法使用农药兽药导致食用农产品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五) 本辖区内发现制售假药、劣药“黑窝点”，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六) 本辖区内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未按规定有效处置，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七) 本辖区内出现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弄虚作假的；

(八) 其他应当下调等级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考核等次为D级：

(一) 对本辖区内发生的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未制定应急预案，或未及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开展有效处置应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二) 未及时消除区域性重大安全隐患，本辖区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

(三) 本辖区内出现隐瞒、谎报、缓报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

(四) 对本辖区内涉及多环节的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问题，未及时组织整治，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五) 因本辖区内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不力，导致我市在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国家药品安全工作考核中降至D级的；

(六) 其他应当为D级的情形。

第十一条 对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的评议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90分（含）以上为优秀，得分80分（含）至89分为良好，得分60分（含）至79分为合格，得分60分以下为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议考核等次为不合格：

(一) 未有效履行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职责，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食品药品安全风险，或者本行业内发生特别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或者连续发生重大食品药品安全事件的；

(二) 发现食品药品安全隐患，属于职责范围内但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处置，导致事态扩大，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重大损失的；

(三) 因本行业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不力，导致我市在国家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国家药品安全工作考核中降至D级的；

(四) 其他应当为不合格的情形。

第十二条 本考核年度的评议考核结果通报之前，次年发生食品药品安全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纳入本考核年度予以减分或降级，不再纳入次年年度评议考核。

第五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评议考核结果经市食药安委审定后，通报各区县政府和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抄送市委组织部，作为各区县政府和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和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评议考核中发现需要问责的问题线索，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有关党组织或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四条 各区县政府、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应当在评议考核结果通报后一个月内，向市食药安委作出书面报告，对通报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及时限，并抄送市食药安办。市食药安办应加强对评议考核排名靠后区县、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的指导，督促各区县政府、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按时

完成通报问题整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食药安委予以通报表扬：

- （一）评议考核结果为A级或者优秀的；
- （二）评议考核排名较上一年度提升较大的；
- （三）基础工作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工作创新、食品药品安全状况等方面成效突出的。

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市食药安办及时对各区政府和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的创新性示范经验做法进行总结推广，并在全市范围通报。

第十六条 对于评议考核结果为D级或评议考核排名连续三年列最后3名的区政府，由市食药安委委托市食药安办会同市食药安委有关成员单位约谈其有关负责人，必要时由市食药安委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对于评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由市食药安委约谈其有关负责人。对于评议考核排名退步较大或上年度评议考核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区政府、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市食药安办可视情约谈其有关负责人或区县食药安办主要负责人。被约谈的区政府、市食药安委成员单位、区县食药安办有关领导干部不得参加当年有关表彰、评奖等。

第十七条 对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中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食药安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办法》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23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6日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紧扣为党献策，落实大成集智要求，加强全市决策咨询研究工作，提高决策咨询研究成果的质量和水平，促进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规范重庆市发展研究奖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是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由重庆市人民政府设立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旨在奖励在全市决策咨询研究中作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决策咨询研究成果是单位或者个人为服务党和国家决策部署，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助力现代化新重庆建设而形成的研究报告、决策建议等研究成果。

第四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每两年评选一届，奖项总数不超过100项，设置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中特等奖和一等奖不超过奖项总数的25%，二等奖不超过奖项总数的45%。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奖金标准分别为5万元、3万元、2万元、1万元。

根据评选工作需要，评比达标表彰主管部门对评选周期、奖项总数、奖励等次、等次比例、奖金标准等奖项设置进行个别调整的，按照其最新文件执行。

第五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的评选工作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学术导向、价值取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高标准、宁缺毋滥的原则。

第六条 决策咨询研究成果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以申报重庆市发展研究奖：

(一) 被党中央、国务院以及中央和国家有关单位采纳应用，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较大促进作用的；

(二) 被市委、市政府以及市级有关部门或者区县（自治县）采纳应用，经过实践产生显著经济社会效益的；

(三) 未被采纳应用，但实践表明若被采纳应用确能产生较好经济社会效益或者避免重大损失的。

第七条 根据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成果在理论和实践方面的创新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分别授予相应的奖励等次。

(一) 在理论和实践方面有突破性创新，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特别重大贡献的，可授予特等奖；

(二) 在理论和实践方面有重大创新，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大贡献的，可授予一等奖；

(三) 在理论和实践方面有重要创新，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贡献的，可授予二等奖；

(四) 在理论和实践方面有较大创新，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具有较为重要贡献的，可授予三等奖。

第八条 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的组织管理工作，根据本办法制定评选细则、评选方案等，组织实施评选工作，处理评选工作异议。

第九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的申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申报通知填写申报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身份信息、研究成果、应用证明等材料。

第十条 在职副厅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得申报重庆市发展研究奖，但人事关系在党校（行政学院）、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国有企业等的除外。

第十一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成果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受理：

- （一）已经获得国家级或者省部级奖励的；
- （二）已经公布实施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三）不符合申报通知要求的；
- （四）主要完成人在上一届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的评选中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经审查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申报成果经审查受理后，应当在政府官方网站上公示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等信息，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个人可以提出书面异议，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处理。

第十三条 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聘请专家组成重庆市发展研究奖评审委员会，负责对受理的申报成果进行评审。重庆市发展研究奖评审委员会主任原则上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担任。

第十四条 重庆市人民政府设立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委员会，负责评定评审委员会的评审建议。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委员会主任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其他组成人员的建议人选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提出，报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五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以及评选工作有关人员应当客观、公正、独立地履行职责，严格遵守保密规定。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委员会和评审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在评审本人或者与本人有回避关系的申报成果时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重庆市人民政府对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委员会的评定结果进行审批，确定拟表彰奖励的成果和等次。

第十七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拟表彰奖励的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第一完成单位和奖励等次等信息应当在政府官方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个人可以提出书面异议，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负责处理。

第十八条 公示程序结束后，重庆市人民政府作出表彰决定，颁发证书和奖金。

第十九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获奖情况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记入主要完成人的个人档案，作为对其考核、晋级、评审专业技术职称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所需经费在重庆市重大决策咨询研究课题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颁奖后，发现获奖成果存在弄虚作假、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应当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取消主要完成人下一届参评资格。

第二十二条 重庆市发展研究奖评选工作有关人员在评选过程中出现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经查证属实的，由重庆市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向其所在单位提出处理建议。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2日起施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发展研究奖奖励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09〕337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人民政府2024年 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4〕26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用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六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聚焦重点领域、新兴领域、重大改革任务等开展创制性立法，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到推进立法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从法律制度上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得到全面贯彻及有效执行。不断完善党领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严格执行重大立法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确保立法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行。

二、健全体制机制，全面提升立法工作质效

完善各方参与立法工作机制，强化行政立法全生命周期管理，推动立法数字化变革，持续提升立法起草、审查、审议、评估等阶段的工作质量，推动立法工作体制机制系统性重塑。提高科学立法水平，加强前瞻性立法研究，密切关注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培育新质生产力，做深做实立法调研，切实增强立法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提高民主立法水平，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作用，进一步拓展听取公民、企业、社会组织意见建议的方式和渠道，加强市政府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发挥专家智库作用，最大限度凝聚社会共识。提高依法立法水平，全面准确把握上位规定，坚持立法创新与法治统一并重，确保权限合法、程序合法、内容合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立法风险评估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审查等要求，健全新颁布政府规章新闻发布工作机制、专题培训机制，严格落实立法后评估制度，推动开展规章执行一年后效果评议工作。

三、强化责任落实，确保立法工作计划高质量完成

市政府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计划的贯彻执行，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制定工作方案，落实专人负责，高质高效完成各项立法任务。各起草单位要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和要求，切实做好立法调研、意见征集、专家论证等工作，按照规定时限将送审稿报市政府进行审查。市司法局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及时跟踪了解立法工作计划执行情况，加强立法绩效考核，建立立法工作进度通报制度，对进度滞后项目及时督办，确保立法计划的刚性约束。

对国家和我市部署开展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清理工作，由起草单位按照《重庆市政府规章管理办法》等组织开展。涉及项目修改、废止的，责任单位须按要求尽快起草相应的草案，按时报送市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4年3月16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2024年立法工作计划

一、地方性法规（共计56件，包括审议项目12件，预备项目17件，调研项目27件）

（一）审议项目12件（制定9件，修订3件）

序号	项目	起草单位	提案机关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	人大审议时间
1	重庆市川剧保护传承条例（制定）	市文化旅游委	市政府	4月	5月
2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川渝高竹新区行政管理事项的决定（制定）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	6月	7月
3	重庆市工业设计促进条例（制定）	市经济信息委	市政府	6月	7月
4	重庆市社会保障卡一卡通条例（制定）	市人力社保局	市政府	6月	7月
5	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修订）	市司法局	市政府	6月	7月
6	重庆市精神卫生条例（制定）	市卫生健康委	市政府	6月	7月
7	重庆市船舶污染防治条例（制定）	重庆海事局	市政府	6月	7月
8	重庆市开发区条例（制定）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	8月	9月
9	重庆市轨道交通条例（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市交通运输委	市政府	8月	9月
10	重庆市台湾同胞投资促进条例（制定）	市政府台办	市政府	8月	9月
11	重庆市停车管理条例（制定）	市城市管理局	市政府	8月	9月
12	重庆市招标投标条例（修订）	市发展改革委	市政府	10月	11月

(二) 预备项目 17 件 (制定 14 件, 修订 3 件)

序号	项 目	起草单位	提案机关
1	重庆市数字经济发展条例 (制定)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大数据发展局	市政府
2	重庆市平安建设条例 (制定)	市委政法委	市政府
3	重庆市城市更新条例 (制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政府
4	重庆市综合行政执法条例 (制定)	市司法局	市政府
5	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 (制定)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
6	重庆市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修订)	市应急局	市政府
7	重庆市检验检测条例 (制定)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府
8	重庆市地方金融条例 (制定)	市地方金融管理局	市政府
9	重庆市城市管线条例 (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委	市政府
10	重庆市档案条例 (制定)	市档案局	市政府
11	重庆市养老服务条例 (制定)	市民政局	市政府
12	重庆市粮食安全保障条例 (制定)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市政府
13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制定)	市教委	市政府
14	重庆市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 (修订)	市农业农村委	市政府
15	重庆市节约用水条例 (制定)	市水利局	市政府
16	重庆市成品油流通管理条例 (制定)	市商务委	市政府
17	重庆市青年创新创业促进条例 (制定)	团市委	市政府

(三) 调研项目 27 件 (制定 19 件, 修订 8 件)

序号	项 目	调研单位
1	重庆市民营经济促进条例 (制定)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
2	重庆市网络安全条例 (制定)	市委网信办
3	重庆市殡葬管理条例 (修订)	市民政局
4	重庆市道路交通安全条例 (修订)	市公安局
5	重庆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 (制定)	市公安局
6	重庆市医疗保障条例 (制定)	市医保局
7	重庆市传统村落保护规定 (制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
8	重庆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 (制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
9	重庆市公园管理条例 (修订)	市城市管理局
10	重庆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 (制定)	市城市管理局
11	重庆市农村公路条例 (制定)	市交通运输委

序号	项 目	调研单位
12	重庆市水资源管理条例（修订）	市水利局
13	重庆市火锅产业发展条例（制定）	市商务委
14	重庆市地理标志条例（制定）	市市场监管局
15	重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修订）	市发展改革委
16	重庆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制定）	市生态环境局
17	重庆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制定）	市生态环境局
18	重庆市生态文明教育规定（制定）	市生态环境局
19	重庆市畜禽屠宰管理条例（制定）	市农业农村委
20	重庆市野生动物保护规定（修订）	市林业局
21	重庆市林地保护管理条例（修订）	市林业局
22	重庆市税费征管保障条例（制定）	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3	重庆市退役军人保障条例（制定）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重庆市爱国卫生条例（修订）	市卫生健康委
25	重庆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条例（制定）	市应急局
26	重庆市军事设施保护条例（制定）	市国动办（市人民防空办）
27	重庆市机关事务管理条例（制定）	市机关事务局

二、政府规章（共计35件，包括审议项目5件，预备项目14件，调研项目16件）

（一）审议项目5件（制定4件，修正1件）

序号	项 目	起草单位	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时间
1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重庆市关于开展对部分个人住房征收房产税改革试点的暂行办法》和《重庆市个人住房房产税征收管理实施细则》的决定（修正）	市财政局	1月
2	重庆市税费征管和服务保障办法（制定）	重庆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3月
3	重庆市三峡库区长江航道危岩地灾应急救援办法（制定）	市应急局	6月
4	重庆市林长制办法（制定）	市林业局	7月
5	重庆市地震预警管理规定（制定）	市地震局	10月

（二）预备项目14件（制定9件，修订5件）

序号	项 目	起草单位
1	重庆市数字化城市运行和治理中心暂行办法（制定）	市大数据发展局
2	重庆市电动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制定）	市经济信息委

序号	项 目	起草单位
3	重庆市节能监察办法（制定）	市发展改革委
4	重庆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市经济信息委
5	重庆市天然气使用及设施安全管理办法（修订）	市经济信息委
6	重庆市行政机关行政应诉办法（修订）	市司法局
7	重庆市城市景观照明管理办法（制定）	市城市管理局
8	重庆市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制定）	市城市管理局
9	重庆市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办法（制定）	市农业农村委
10	重庆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办法（制定）	市应急局
11	重庆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修订）	市消防救援总队
12	重庆市农村家庭集体宴席管理服务办法（制定）	市市场监管局
13	重庆市职工生育保险办法（制定）	市医保局
14	重庆市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修订）	市地震局

（三）调研项目16件（制定9件，修订7件）

序号	项 目	调研单位
1	重庆市陆海新通道“一单制”数字提单管理办法（制定）	市政府口岸物流办
2	重庆市政务服务信用承诺管理办法（制定）	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3	重庆市重大项目管理办法（制定）	市发展改革委
4	重庆市预制菜发展促进办法（制定）	市经济信息委、市市场监管局、梁平区政府
5	重庆市食盐管理办法（制定）	市经济信息委
6	重庆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办法（修订）	市司法局
7	重庆市农村房屋规划建设使用管理办法（制定）	市住房城乡建委
8	重庆市城乡建设档案管理办法（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委
9	重庆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委
10	重庆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办法（修订）	市住房城乡建委
11	重庆市城市管理“一网统管”管理办法（制定）	市城市管理局
12	重庆市道路运输驾驶员管理办法（修订）	市交通运输委
13	重庆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办法（制定）	市交通运输委
14	重庆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办法（制定）	市商务委
15	重庆市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修订）	市消防救援总队
16	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励办法（修订）	市社科联

主管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地 址：重庆市渝中区人民路 232 号

邮政编码：400015

发行范围：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CN50-1147/D

联系电话：(023) 63859946

网 址：www.cq.gov.cn

官方微博：<http://weibo.com/cqzfgb>

印刷单位：重庆华林天美印务有限公司
